

海口江东新区 以高品质生态引领高质量发展

文、图 |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



海口江东新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决策部署,紧紧围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展示区和世界一流零碳新城建设目标,坚持走生态优先、绿色低碳之路,以高标准建设生态文明,以严要求保护生态环境,为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生态基底。

建立健全保护生态环境的制度和机制

海口江东新区在落实生态环境责任事项过程中,注重完善工作机制、专项规划和相关规定,不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加强组织领导。坚持生态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责任

制,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工作领导小组,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生态环境专题会,调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,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。

编制专项规划。坚持“开放创新、绿色低碳”理念,编制《海口江东新区生态文明及零碳新城设计导则》,制定了近期、中期和长期目标,即2025年低碳、2028年碳达峰、2030年近零碳、2035年实现零碳目标,分类提出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技术指引,明确2654宗地块的生态低碳管控指标。

健全工作机制。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,配合制定《海口市江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,制定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计划,按季度调度考核,保障生态环境责任事项落到实处。

多措并举加快推动绿色低碳新城建设

以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展示区和世界一流低碳新城为目标,多措并举,积极推进绿色低碳开发。

推广绿色建筑。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,采取装配式建造,执行海绵城市规定,在生态CBD等重要区位、核心地块开展超低能耗、近零碳建筑示范。目前已建成绿色建筑项目6个,在建绿色建筑项目18个,建成后年减碳排放量将达到2.35万吨。在生态CBD区域,新建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高星级占比100%,海控江东广场、江东天地等地标性工程开展近零能耗建筑、超低能耗应用示范。